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5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4日的通函所界定的相同含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合營企業協議及合營企業組成；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善、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契據及協議，進行彼／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或事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實施合營企業協議及合營企業組成及／或使其生效，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宜。」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板坯供應框架協議、板坯供應安排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建議板坯供應年度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善、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契據及協議，進行彼／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或事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實施板坯供應框架協議、板坯供應安排及建議板坯供應年度上限及／或使其生效，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宜。」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4年12月4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其所代表之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a)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b)根據於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寄發予股東之隨附的知會函件所列印的指示以電子方式在<https://spot-meeting.tricor.hk/#/581>填妥並遞交表格，在各情況下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其任何續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任何有關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均不得以電子方式遞交，而須按照上述方式送達，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視作撤銷論。
- (4) 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倘屬聯名持有，任何一方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多於一名有關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控股無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時，其投票應被接納，而不包括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
- (5) 於本通告呈列的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至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於此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7) 若香港政府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在香港宣佈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通知股東該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們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韓力先生、Sanjay SHARMA先生及李明東先生，非執行董事Ondra OTRADOVEC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王冰先生、謝祖堉博士及郁昉瑾女士。

本通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